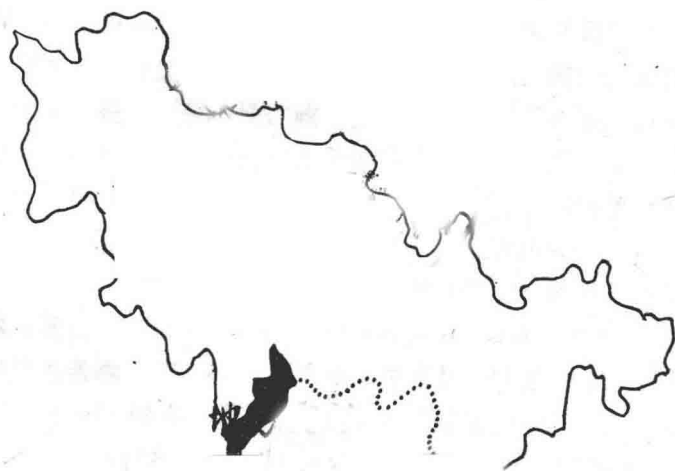


海龙县地名志



海龙县人民政府编

海龙县地名志



海龙县人民政府编

一九八四年

海龙县地名志

海龙县地名志编辑委员会编辑出版

内部资料

长春市文艺印刷厂印装

开本：787×1092 $\frac{1}{25}$ 印数1200册

1984年4月第一次印刷

前 言

根据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地名命名、更名的暂行规定》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的部署，在省、地地名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，在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，海龙县地名委员会和办公室，本着对党、对人民、对历史负责的精神，依靠群众、依靠基层、实事求是地展开了全县地名普查工作，完成了文、表、图、卡四项成果，编辑成《海龙县地名志》。

地名是国内各族人民之间和国际交往的一种工具，地名的称呼和书写是否正确和统一，地名问题的处理是否恰当，关系到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，对军事、外交、新闻、出版、邮电、交通、测绘、文教等各项工作都有影响，是一项政治性、政策性和科学性都很强的工作。《地名志》是反映自然、经济概貌和各类地名的工具书。通过地名普查和编辑出版《海龙县地名志》，扭转了我县地名长期处于不科学、不准确的状况，今后我县地名都以本《地名志》为准，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或补充者，须按国务院《关于地名命名、更名的暂行规定》报请人民政府批准。

本《地名志》收集列入的标准地名共 1,660 条。其中：行政区划单位和自然屯名称 1,293 条；企事业单位名称 183 条；自然地理实体 84 条；人工建筑物 86 条；革命纪念地、名胜古迹 14 条。编入县、镇、社概况等各类文字材料 71 份，绘制县、镇、社等地名图 34 张，穿插有关照片 4 组，并有附件 5 份。所引的各类数据，除总面积按 1980 年县区划办普查数为依据（航测片），人口数按 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数为依据外，其余皆为 1980 年统计年报数字或实际调查数字。

《海龙县地名志》的出版，是一项新的工作，涉及古今，联系广泛。由于材料不足，时间仓促，又兼我们业务水平有限，不妥之处，在所难免，敬希同志们批评指正。

海龙县地名志编辑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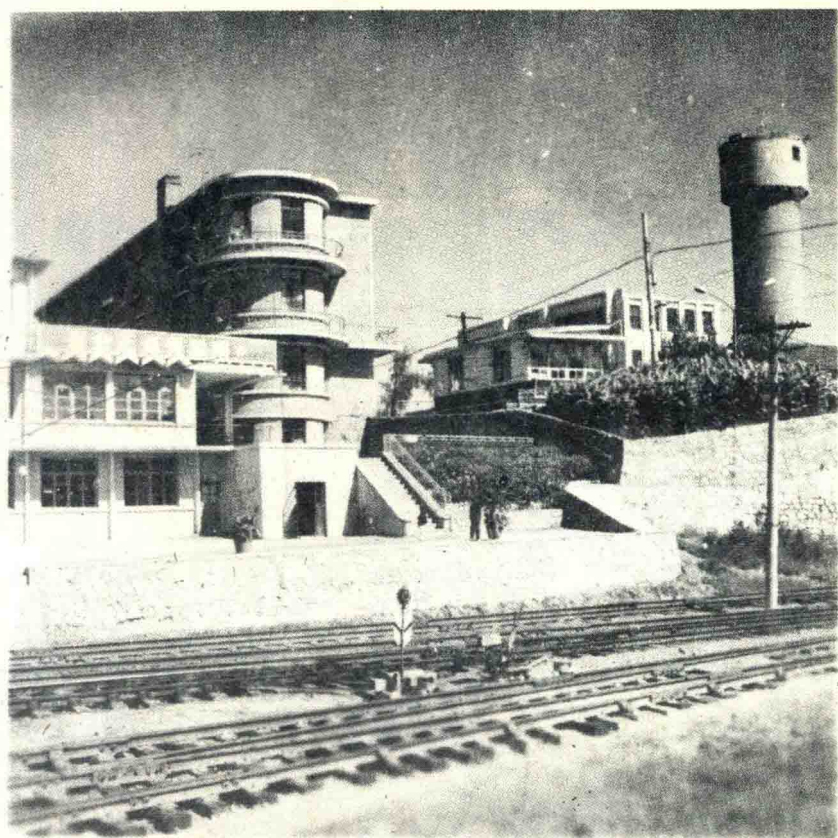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八三年六月



海龙县政府大楼



梅河口车站



梅河煤矿一井





海龙水库

图

例



城镇街区及县政府驻地



公社和镇、大队



自然屯、企事业



省 界



县 界



公 社 界



铁路、车站



公 路 桥梁



简 易 公 路



大车路、小路



渠道、渡槽



水库、拦河坝、堤、河、



水电站、电灌站、煤矿井



稻田、林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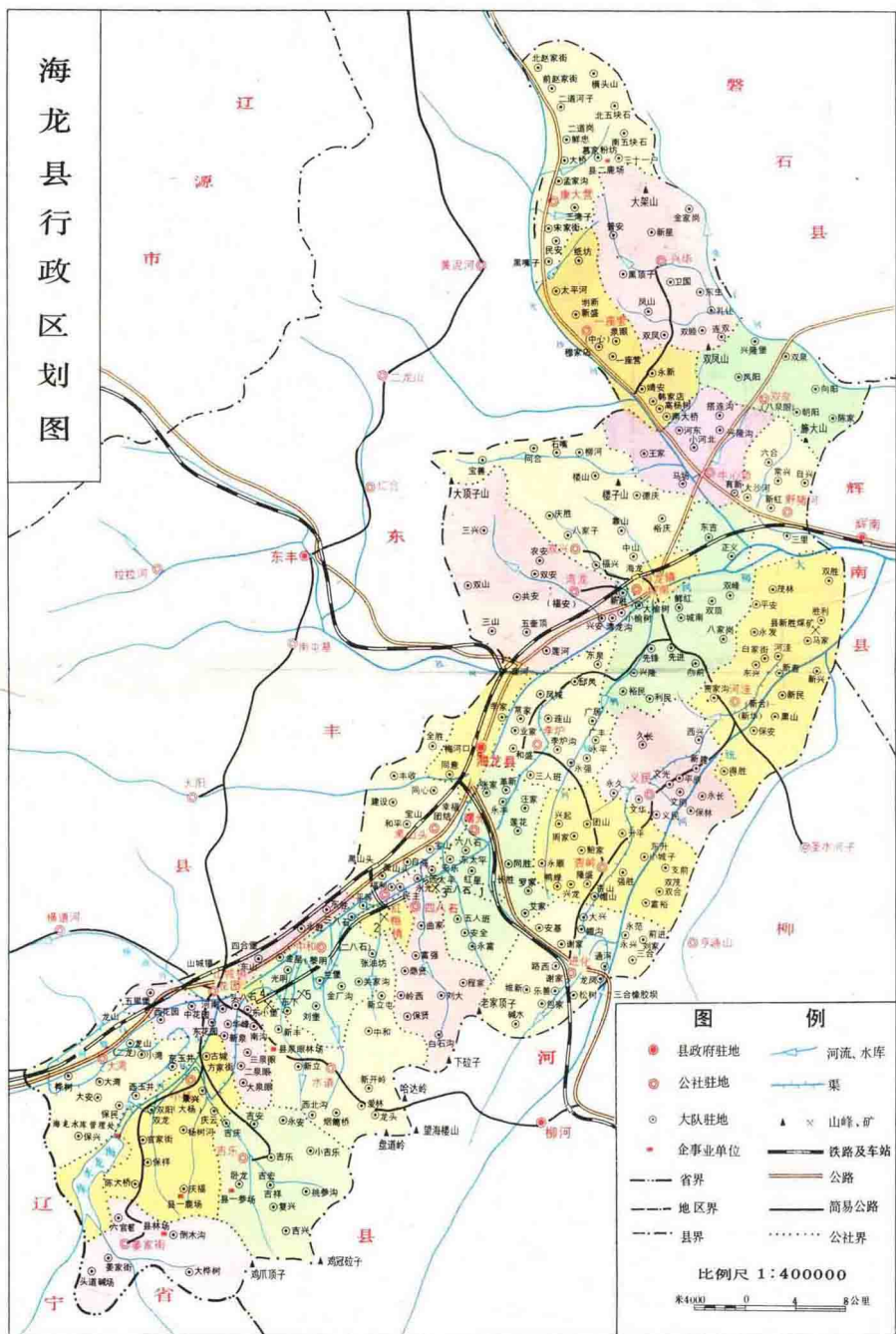
文物古迹、山口

▲ 969

山峰及高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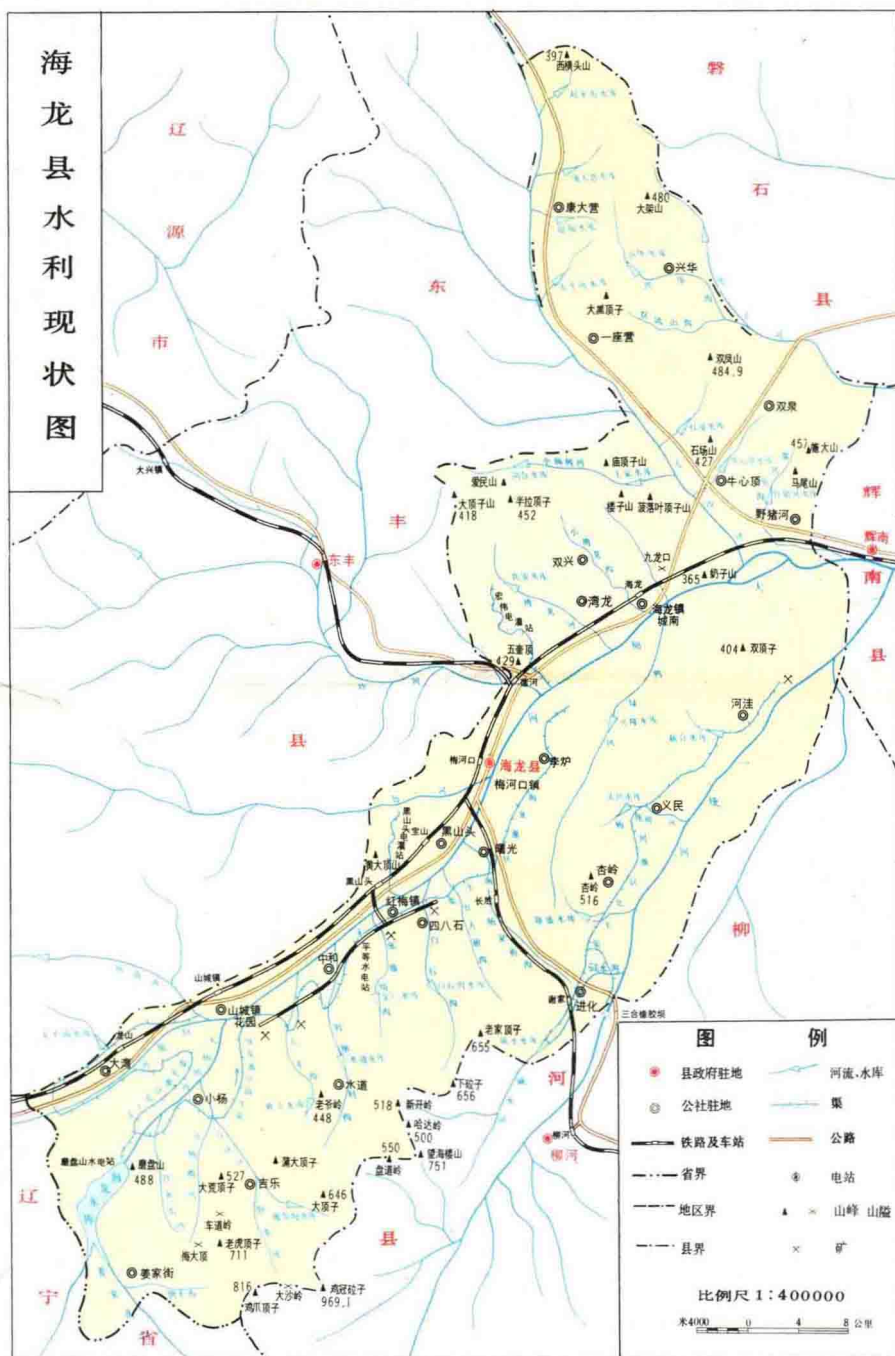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街路图不依比例尺

海龙县行政区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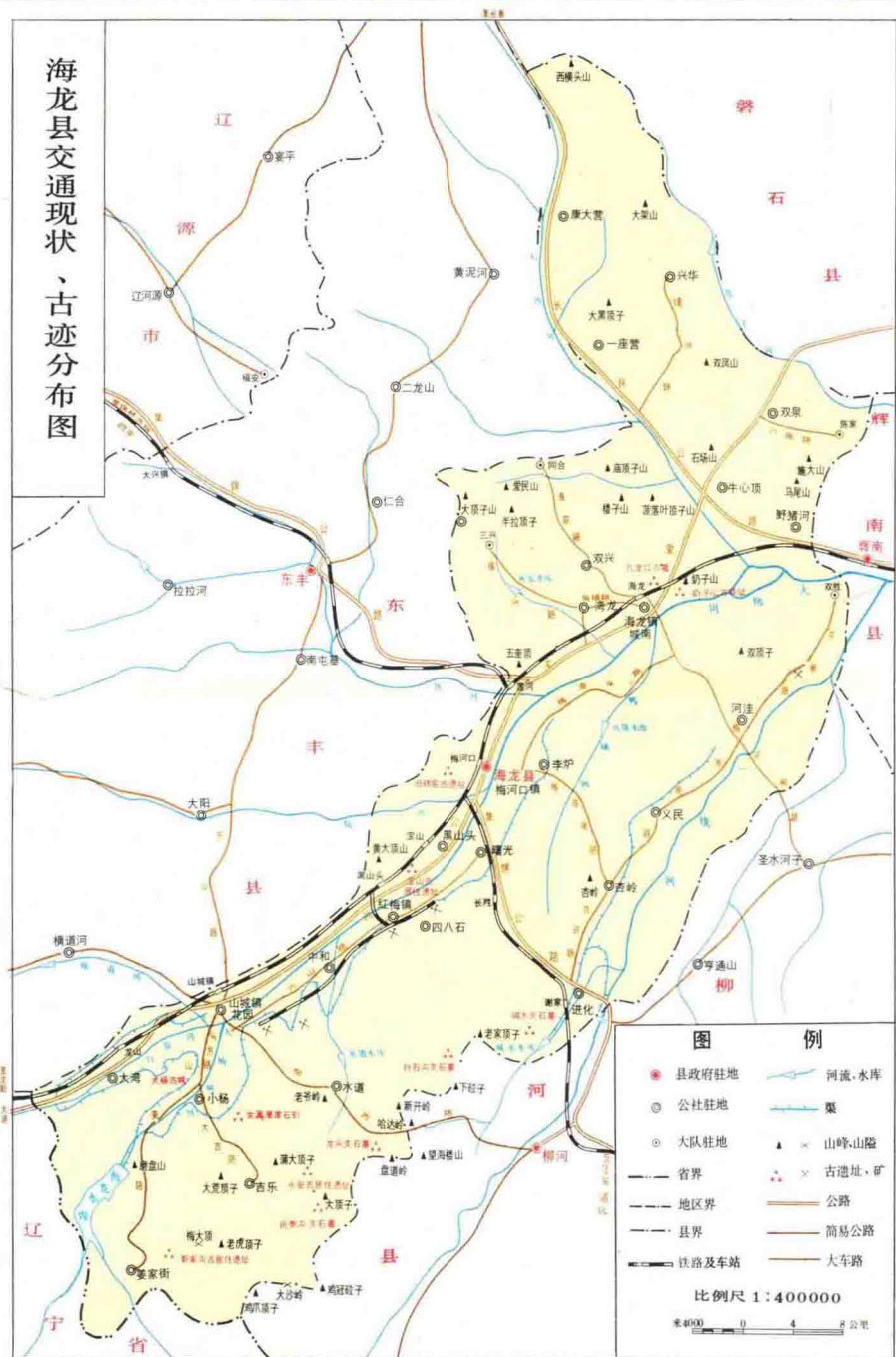


1. 县种畜场, 县原种场, 县鱼种场, 县曙光林场。2,3,4,5红梅镇内梅河煤矿矿井。

海龙县水利现状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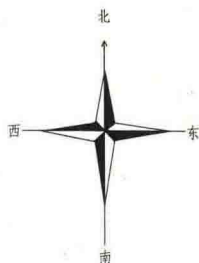
海龙县交通现状、古迹分布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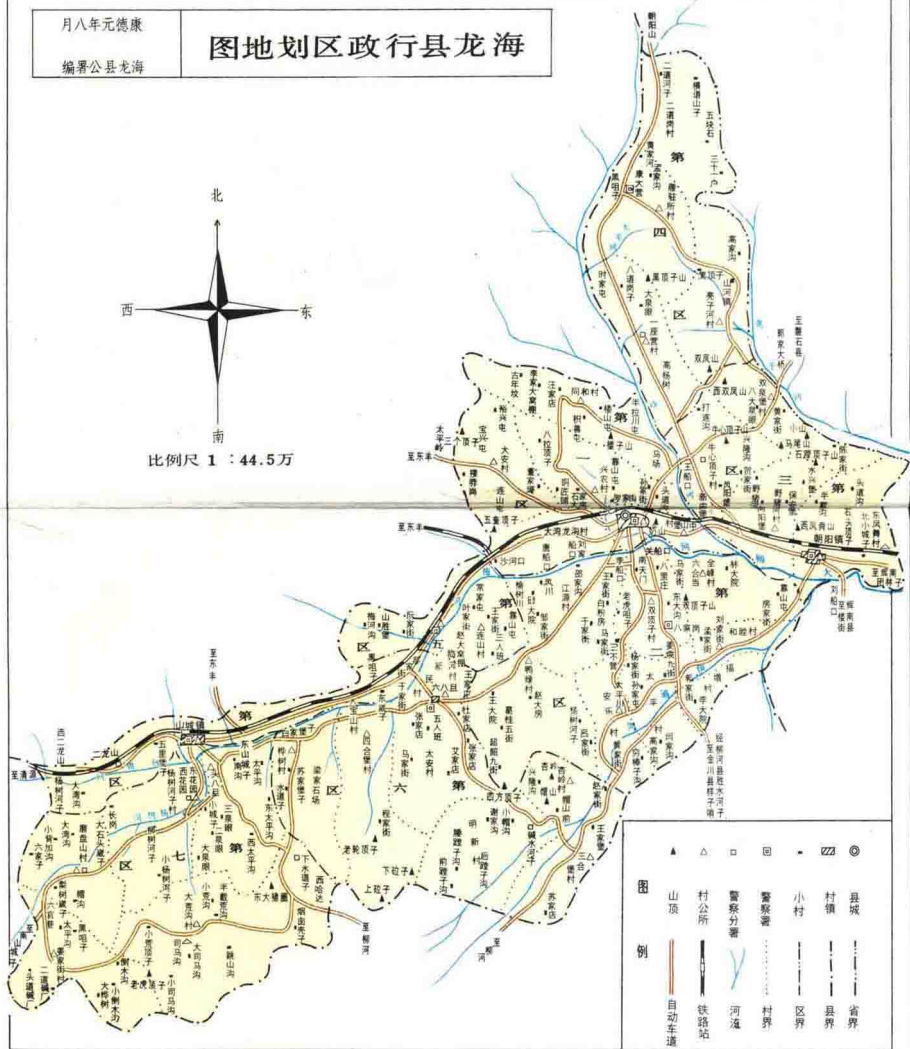
月八年元德康

编署公县龙海

图地划区政行县龙海



比例尺 1 : 44.5 万



海龙县社（镇）地名联词

（二十八个社镇）

四野小杏梅李红，
双双黑牛大吉兴。
姜山康福进义曙，
一海河花水中城。

注：

- 1、四八石、野猪河、小杨、杏岭、梅河口镇、李炉、红梅镇。
- 2、双泉、双兴、黑山头、牛心顶、大湾、吉乐、兴华。
- 3、姜家街、山城镇、康大营、湾龙（福安）、进化、义民、曙光。
- 4、一座营、海龙镇、河洼、花园、水道、中和、城南。

海龙县行政区划统计表

项目 数 目 单 位	镇 公 社	街 道 办 处	居 委 员 会	生 产 大 队	生 产 队	自 然 屯	户 数	人 口	总 面 积 (平方公里)	耕 地 面 积 (亩)
总 计	28	22	92	315	1811	833	118,705	519,234	2,174.6	991,556
梅河口镇	1	10	40	5	43	7	20,422	81,951	29.4	14,937
山 城 镇	1	4	13	2	16	2	6,586	26,276	12.1	6,448
红 梅 镇	1	5	28	3	15	5	9,614	41,496	16.1	4,462
海 龙 镇	1	3	11	2	8	1	6,060	23,067	10.5	3,631
姜家街	1			5	27	14	1,247	5,526	68.7	12,168
小 杨	1			12	39	11	2,383	10,428	75.1	26,103
吉 乐	1			11	42	17	2,240	9,919	96.9	21,539
大 湾	1			10	40	17	2,194	10,453	70.5	39,819
花 园	1			20	88	30	4,178	18,555	70.2	46,950
水 道	1			10	49	22	2,193	10,165	84.5	26,719
中 和	1			11	60	28	3,351	14,858	65.2	33,083
四 八 石	1			12	68	23	2,822	12,810	74.9	30,060
黑 山 头	1			10	96	33	3,843	17,578	62	39,370
曙 光	1			18	79	42	4,005	17,606	89.5	41,917
李 炉	1			14	75	54	4,032	18,354	81.7	45,396
进 化	1			18	67	22	3,101	12,953	90.7	33,859
杏 岭	1			19	106	38	3,555	16,729	90	39,711
义 民	1			11	69	36	2,629	12,272	66.1	33,735
河 洼	1			18	130	80	5,537	25,868	147.5	79,107
城 南	1			15	112	72	5,033	23,088	129.8	67,143
湾 龙	1			12	119	63	5,181	23,577	111.8	67,990
双 兴	1			13	102	59	3,436	15,826	115	58,363
牛 心 顶	1			8	59	30	2,684	12,698	71.9	36,239
野猪河	1			7	54	27	2,154	10,091	54	24,030
双 泉	1			7	35	14	1,554	6,995	61.6	21,295
一 座 营	1			13	66	29	2,842	13,057	77.4	42,817
康 大 营	1			17	63	24	3,084	13,782	102.4	44,246
兴 华	1			12	84	29	2,745	13,265	114	45,161
水 库						4			35.1	

海龙县概况

海龙县位于吉林省东南、通化地区西北,南起北纬 $42^{\circ}08'$ 至 $43^{\circ}02'$,西起东经 $125^{\circ}15'$ 至 $126^{\circ}03'$ 。南北长 97 公里,东西宽 30 公里。北与磐石县以亮子河为界,东与辉南县以一统河为界,西部以大沙河和边壕为界与东丰县相邻,东南部以新开岭、盘道岭、鸡冠砬子等山构成了与柳河县的天然分界线,西南部白银河上游是辽宁省的清原县。

海龙县是通化地区各县中人口最密、面积最小的县。全县总面积约为 2,174.6 平方公里,耕地面积 991,556 亩,约占总面积 30%,水域面积约为 300,000 亩,约占总面积 10%,山地和其它地约为 2,050,244 亩,约占总面积 60%,概括为六山一水三分田。

全县总人口 519,234 人,其中汉族 458,056 人,占 88.22%,朝鲜族 27,150 人,占 5.23%,蒙古族 200 人,占 0.4%,满族 32,267 人,占 6.21%,回族 1,561 人,占 0.29%,其它如锡伯族、苗族、白族、壮族、瑶族等占 0.01%。

全县辖梅河口、山城、红梅、海龙 4 镇,吉乐、小杨、大湾、姜家街、花园、水道、中和、黑山头、四八石、曙光、李炉、进化、杏岭、义民、河洼、城南、湾龙、双兴、牛心顶、野猪河、双泉、兴华、一座营、康大营 24 个农村人民公社,315 个生产大队,1,811 个生产小队,833 个自然屯。

海龙很早就有人类活动,历史比较悠久。据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、《中国历史地图集资料说明》、《奉天通志》、《通化史略》及伪满时期各种版本县志记载和我们近年考证:海龙远古属 待 定 文 化;商、西周、春秋为肃慎;战国为秽发部;秦为辽东郡;西汉、东汉、三国、西晋为玄菟郡;东晋为夫余;东晋、南北朝为高句丽;唐为渤海长岭府,营州道;北宋、南宋曾为东京道回跋部和咸平府;元为辽阳行省开源路斡盘千户所;明为奴儿干都司海西女真诸冬河卫;清统一中国后,于康熙十六年,作为围场被封禁,荒废 200 余年,直至公元 1878 年(光

绪四年)，盛京将军增岐奏请清政府，核准开放围场。1880年（光绪六年）在海龙设厅，1902年（光绪二十八年）升府，管辖东平（今东丰）、西丰、西安（今辽源、东辽）和柳河四县，属奉天巡抚治下。1913年（民国二年）改县，隶属东边道。1931年“9·18”事变后，伪满初期属奉天省。1941年7月划归四平省。1945年“9·3”祖国光复，归辽宁省。1946年4月至1947年5月国民党占领期，归四平省，1947年第二次解放后，归辽北省，1949年4月辽北省建制撤销，归辽东省，1954年秋东北划三省，划归吉林省至今。

由于疆域沿革复杂，所以，自设治以来，行政建制变化较大。据1935年伪满县公署所编《海龙县政概况》及1937年编写的伪县志记载：1880年初设治时，全县划分为36社，1909年（宣统元年）划东八社归辉南厅管辖，余地划为22乡，未久，又并为2镇6乡。1923年（民国十二年）奉省令改行区村制，将全境划为8个区。1926年（民国十五年）又将七、八区之一隅划归清原县，将东丰县与海龙相连的东三区割归本县，同时，柳河县官绅呈请，将县南境之一条让予该县。1927年（民国十六年），县长王佐才复将全县划为10区120村，1930年（民国十九年）夏季又并为44村。1932年（伪满大同二年）兴隆村与杨树河村呈请并为一村，全县成为10区43村。1934年（伪满康德二年）又改为8区43村。1943年（康德十年）又将朝阳镇划归辉南县。

解放后于1948年，把行政区划为：城厢、梅河口、山城、杏岭、太平、野猪河、中和、吉乐、兴农、一座营10个区235个街村（9街226村）。1955年8月改为海龙、山城、梅河口3镇，兴农、一座营、野猪河、太平、杏岭、六八石、中和、吉乐8个区。1956年春，为了适应农村合作化发展的需要，撤区建乡，全县划为3镇48乡，1958年又划为3镇25乡，秋天又合并为3镇8乡，一乡（镇）成立1个人民公社。即：梅河口镇、海龙镇、山城镇、双兴、一座营、牛心顶、新合、杏岭、曙光、中和、吉乐11个人民公社。1962年人民公社体制调整，全县又划为3镇24个公社。1976年经上级批准，在梅河矿区建立红梅镇，即成为现在的4镇24个人民公社。

海龙地名的由来，众说纷云，据查阅各种版本的县志、概况及《沈